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:(02)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:傅淑卿 (02)27877141

電子郵件信箱:sc.fu@fda.gov.tw

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風字第1031102563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日本與韓國將自103年7月1日起成為PIC/S會員國, 其境內藥廠GMP檢查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段,惠請轉知 所屬會員悉照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0年10月31日署授食字第1001101683號函、102年1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11103275號公告之「國外藥廠工廠資料準備須知」、PIC/S官方網頁於103年5月19日與6月5日公布之訊息及PIC/S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自103年7月1日起,日本境內藥廠辦理新廠、新增劑型或 生物藥品新增品項等相關GMP檢查時,得由書面審查或 實地查廠擇一辦理。
- 三、有鑑於韓國尚未完成新版GMP法制作業,亦未生效實施,故於該國尚未全面完成實施期間,其境內製藥廠申請書面審查時,應另檢附經該國衛生主管機關以PIC/S GMP標準查核通過之GMP證明文件,否則仍以實地查廠為原則。

103110256

- (一)原申請實地查核者,得改採PMF書面審查,請於103年 7月15日前來函撤案,並自行依規定檢齊資料另案申請 PMF書面審查。
- (二)原申請PMF書面全套審查者(日本非無菌製劑),得申請改採簡化審查,請於103年7月15日前來函申請,並依規定補送相關文件資料到署以憑審核。
- (三)逾期未申請查廠撤案與改採簡化審查、或未能如期補 送相關資料者,均依原申請之檢查方式續辦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:

署長葉 畹 功

線